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9），定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2016年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大晟资产持有公司26,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0%，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拥有临时增加提案的权利。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大晟资产现向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鉴于贾绍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

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大晟资产持有公司 2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00%。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进行修订，除增加上述议案外，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均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三、备查文件

- 1、大晟资产《2016 年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 2、大晟资产的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附件：

简 历

王悦：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曾任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助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UIUC）齐默尔曼研究中心访问学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悦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